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7號

原告 川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幸敦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林惠敏律師

被告 佳舍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01,0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4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